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管理子公司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00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资管"）。山证资管及公司已于前期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和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和换领了《营业执照》。

近日，山证资管领取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同时，公司换领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3-025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670	4822	16.39%
其中：大型车	481	2830	26.34%
中型车	142	1389	30.55%
轻型车及物流车	47	603	-28.13%
销量	693	4649	8.80%
其中：大型车	483	2719	22.92%
中型车	157	1285	24.76%
轻型车及物流车	53	645	-37.44%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4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周二）15: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周二）14: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57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了竣工验收工作，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28元，共计募集资金57,53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188.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343.3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03.3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339.9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66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00.00	50,500.00
2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70.00	6,17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91,670.00	91,670.00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0,339.99万元少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91,670.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00.00	50,500.00	30,000.00
2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70.00	6,170.00	5,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15,339.99
合计		91,670.00	91,670.00	50,339.99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9月6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账户余额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
1	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30,000.00	28,264.08	2,291.39	2,641.16	0
合计		30,000.00	28,264.08	2,291.39	2,641.16	0

注："募投项目账户余额"与"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差额为349.77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募集资金剩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3年9月6日，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账户余额为2,291.39万元，主要系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工程和设备采购尾款及质保金，公司将根据已签署合同所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相应尾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了竣工验收工作，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待募集资金尾款结清后，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将使用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及保证金支付完毕。届时公司将办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56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035,6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035,6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37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37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035,6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沈建萍、许多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LXcwk4tA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0:30-11: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朱文秀

董事会秘书：程伟忠

财务总监：孙旭芬

独立董事：陆竞红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0:30-11: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7LXcwk4tA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9-82881528

邮箱：zqswb@liziy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4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视觉中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视觉中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玉瑞	76,891,290	10.98
2	梁军	66,962,627	9.56
3	廖道训	41,540,639	5.93
4	柴继军	29,393,828	4.2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73,766	1.3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06,156	1.19
7	佟健	6,347,800	0.91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73,971	0.88
9	陈智华	5,580,000	0.80
10	黄敏	3,800,000	0.5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玉瑞	76,891,290	10.98
2	梁军	66,962,627	9.56
3	廖道训	41,540,639	5.9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73,766	1.30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06,156	1.19
6	佟健	6,347,800	0.91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73,971	0.88
8	柴继军	5,825,957	0.83
9	陈智华	5,580,000	0.80
10	黄敏	3,800,000	0.5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实施内容及延期的议案》	√

2、上述第1.00、4.00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议案披露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议案3.00、4.00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9月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公司二楼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需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3）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以便登记确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请在寄出信函、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后与公司证券法务部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5、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刘焕明

联系电话：0755-23508348

联系传真：0755-86060601

电子邮箱：IR@phoenixcompany.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

邮政编码：518103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附件一：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备注			

说明：

1.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登记时间内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与原件保持一致，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 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4. 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191

2. 投票简称：菲菱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9月 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码：）出席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本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实施内容及延期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 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券账户：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3-01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6月28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9月8日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数量：5.25万股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6.39元/股

5、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7人

6、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矿业")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针对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进行了更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公司于2022年5月9日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修订）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9日至 2022年5月19日，公示期为11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有异议的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7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独立董事王蓓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6、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年7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7、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向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20 万股，授予价格为26.39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

10、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8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39元/股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7人，预留授予数量5.25万股，《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剩余的0.75万股将不再授予，到期自动失效。此次预留授予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期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7人）		5.25	12.74%	0.01%

5、解除限售安排

本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激励计划进行锁定。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依据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设置情况，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28日授出，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6、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26.39元/股。

7、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度较2020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人均利润大于11万，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两金周转天数小于130天；国内锂盐（盐湖）占比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度较2020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4%，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人均利润大于13万，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两金周转天数小于120天；国内锂盐（盐湖）占比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4年度较2020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1%，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人均利润大于15万，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两金周转天数小于105天；国内锂盐（盐湖）占比13%。

注：上述授予与解除限售业绩考核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按照《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逐年进行，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实际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裁定。绩效评价结果与标准系数对应关系如下：

绩效评价结果	标准系数
AAA、AA	1
A	
B	0.8
C	0

（五）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处理。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的说明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5.25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剩余的0.75万股不再授予，到期自动失效。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2246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此次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85,47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2,500.00元。公司本次授予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1,171,240.00元，截至2023年6月27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1,223,740.00元（伍亿贰仟壹佰贰拾贰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

五、本次激励计划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5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年6月2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8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0,622	0.07%	+52,500	423,122	0.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800,618	99.93%		520,800,618	99.92%
三、股份总数	521,171,240	100%	+52,500	521,223,740	1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521,223,740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1.53元/股。

九、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授予前后对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8,733,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本次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总数521,223,740股的20.86%。授予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本期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共筹集资金138.55万元，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8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38.55万元，该成本将在本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进行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元)	2024(元)	2025(元)	2026(元)
5.25	138.55	498,771.00	498,771.00	270,167.62	117,765.3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备查文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